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规格板
255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规格板 2550 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严辉文：1382688568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8B7NG8N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贾欢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李正 13613019225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李正	00019958	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李正	0001995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李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p>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8 日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2646 号，有效期为：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现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业务咨询，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的高新科技企业。公司目前汇集了多名国家级环境、地质、生态保护专家及著名院校的教授、学者及中青年技术骨干，掌握了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环境勘察、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地下水污染修复等领域核心理论与技术。可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环保管家式服务。</p>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95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3373004000176
File No.



姓名: 李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规格板 255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大财	联系人	李建安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 A2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7300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 A2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占地面积 (m ²)	12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3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p>一、项目由来</p> <p>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 A2，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总投资 36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石材。项目主要从事石材板材的加工与销售，计划年产石材规格板 2550 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环保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中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和分析，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为依据，编制了《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规格板 255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交由建设单位呈报给当地环</p>					

保部门审批。

二、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 A2，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76359 度，东经 112.021882 度，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东南、西南、东北面为其他石材厂用地，西北面为水泥路。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二。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一层生产厂房，厂房内主要设置有原料及成品堆放区、生产加工区以及办公区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项目的总投资概况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投资概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费用（万元）
1	生产设备	桥切机 4 台	32
		手扶磨 4 台	1
		切边机 2 台	2
2	辅助设施	天车（2.8t）2 台	7
3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购进	90
4	环保投资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	36
5	基建	办公室、地面硬底化	50
6	土地	购买	142
合计			360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材板材的加工与销售，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投产后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规格板（天然石）	2550 平方米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来自外购，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花岗岩板材（天然石）	3000 平方米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使用工序	备注
1	桥切机	4	切割	湿法作业
2	手扶磨	4	磨光	湿法作业
3	切边机	2	切割	湿法作业
4	天车（2.8t）	2	运输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7 人，均为本地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供给。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生产用水为自来水补充水及沉淀处理后的循环用水，项目系统循环水泵总流量为 10m³/h。项目设有两套三级自然沉淀池供生产废水进行沉降，两套沉淀池的规格相同，单套规格为 8 米×5 米×3.5 米，三级总容积为 140 立方米，能满足项目生产期间的储水功能，因蒸发和清理沉淀池污泥时损耗，每天循环补充水量约 4m³（1200m³/a）（每小时消耗量按系统循环水量的 5%计算，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0.04 吨/人·日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d，即 120t/a。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湿法作业所产生的喷淋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废水产生量按系统循环水泵流量计，即 10m³/h。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显示，该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CaCO₃、CaO 和 SiO₂ 等），还包含有少量金刚石细粒、磨料细粒以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建设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相关引水沟，将生产废水集中引排到厂区沉淀池沉淀过滤，经过该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过滤出的清水通过水泵和管道回用到车间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排水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量为 108t/a。由于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槽罐车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外运，用作厂区周边山林的灌溉用水。

(2)能耗

本项目的所有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根据建设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总用电量为 13000 千瓦时/年，项目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用石加工，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四、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 A2，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云县府国用（2010）第 000349，详见附件四，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从事工业生产项目。因此，从项目用地性质来说，项目的选址合法合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本身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就区域而言，项目周边多为建筑用石加工厂，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 A2，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76359 度，东经 112.021882 度。

云浮，又被称为石城，位于广东省的西部，西江南岸，西面与广西交界。地处北回归线南面，介于北纬 22° 22' ~23° 19' ，东经 111° 03' ~112° 31' 之间。依傍西江，东接珠江三角洲。是连接广东珠三角和大西南的枢纽。东与肇庆市、江门市、佛山市交界，南与阳江市、茂名市相邻，西与广西梧州接壤，北临西江，与肇庆市的封开县、德庆县隔江相望。

云安区是广东省云浮市市辖区，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中游南岸，东与云浮市云城区相连，南与新兴县、阳春市接壤，西与罗定市、郁南县毗邻，北临西江与德庆隔江相望。

石城镇，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下辖镇，位于云安区中部，东与云城区接壤，南与富林镇、南盛镇毗邻，西与镇安镇、高村镇相连。由原茶洞镇与托洞镇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合并而成，总面积 181.1 平方公里。

截至 2016 年，石城辖 21 个村和 2 个社区，225 条自然村，总人口 52670 人，其中常住户籍人口 46470 人。

2. 地貌和地质情况

云浮市地域地质上处于云开山脉隆起带之中部，构造复杂，区内成矿地质条件好，由褶皱和断裂发育而成，境内峰峦叠嶂，丘陵起伏，形成奇特的岩溶地貌，是我国重要的多金属矿化集中区之一。地势总体西南高东北低。地形呈阶梯状。云城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处山区，山脉连绵不断，北部有大云雾山。大云雾山海拔为 1140 米，为粤西地区最高峰，呈西北往东南走向。

3. 气候和气象

云浮市地处北回归线南侧，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终年气候温暖，夏长无严冬，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雨热同季，无霜期长。春季阴雨天气多，雨量少；夏季高温多雨，雷暴日数多；秋季凉爽，气候宜人；冬季干燥少雨，阳光充足。年平均气温 21.4~22℃之间，7 月平均气温 28.7℃，1 月平均气温 12℃以上，极端最高气温 38.8℃，极端最低气温-2.3℃，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00~1870 小时之间，最长达 2267 小时，最少也有 1560 小时。年平

均雨量为 1400~1660 毫米之间，最多年份达 2864 毫米，最少年也达 1112.3 毫米，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多集中在夏秋两季，雨季从 4 月上旬开始至 9 月下旬结束；4~9 月降雨量占全年的 80%左右。虽然雨热同期，利于水稻等作物生长繁殖。但由于过于集中，往往造成冬、春干旱，甚至冬春连旱。由于气温高，蒸发量大，多年平均达 1635 毫米，最长达 1810 毫米，最少为 1545 毫米，以 7、8 月份最大，1、2 月份最小。在雨季一般降雨量大于蒸发量，旱季则反之。季风明显，冬、春多东北风，风力 3-4 级，夏、秋多东南风，风力达 4 级。5~9 月常受台风侵袭，风力达 6~9 级。云城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全区年平均气温 21.5 度，年降水量 1586.5 毫米。

4. 水文

市内主要河流：南江（自古以来是广东四大江之一，因流经辖区罗定市区域比较多，地图上却写成“罗定江”，但当地人一直称“南江”，在郁南县南江口镇与西江汇合）、新兴江，均大致呈西南—东北流向。

云安区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89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4 万千瓦，可开发 2.16 万千瓦，已开发 1.7 万千瓦；共有水库 26 座，其中中型 2 座，小型 24 座，可控制集雨面积 164.7 平方公里。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汇入南山河，南山河属于西江中游山区的一条小型一级支流，主要接纳城区沿岸企业、居民排放的污水。南山河的径流量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多年平均流量为 4m³/s；丰水期平均径流量 7~8m³/s，枯水期的自然径流量很小，甚至会出现≤1m³/s 的流量条件。南山河全长约 30km，河宽 2~50m，平均坡降 3.15%，上游河段的坡降较大，下游河段的坡降较小，南山河横贯云城区，最后流入西江。

5. 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云浮市植物资源有 130 科 369 属 600 多种。其中，蕨类植物 17 科 19 属 23 种，裸子植物 8 科 10 属 15 种，被子植物双子叶纲 90 科 268 属 466 种，被子植物单子叶纲 15 科 72 属约 100 种。裸子植物是构成云浮市植被、用材林的主要植物。

6. 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区划分类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见下表。

表 2-1 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系为南山河,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行政管辖及人口

云安区下辖六都镇、富林镇、镇安镇、白石镇、高村镇、石城镇、都杨镇等 7 个镇，111 个村委会和 10 个居委会。2014 年，前锋镇、南盛镇由云安划至云城区，都杨镇由云城区划至云安区。区人民政府驻六都镇。

2. 经济发展概况

云安区是广东省首个循环经济试点和广东省三大水泥生产基地之一，现正首力打造粤西最大的水泥、硫化工和新型石材基地，盛产水泥、石材、林产化工和硫化工产品。全区已形成年生产水泥 750 万吨、硫酸 46 万吨、钛白粉 1 万吨、石板材 800 多万 m² 的能力。

3. 交通

云安区：经过云安边界的西江航道上溯梧州、贵港，下航穗、港、澳，境内的云浮新港是广东内河第一大港，属国家二类口岸，建设有 2000 吨级码头泊位 7 个，最大靠泊能力 5000 吨，年吞吐量 1000 万吨。324 国道、广梧高速公路、南广高速铁路横贯云安境内。

4. 文物保护

本项目所在地块附近无国家、省、市级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无文物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另外，在上述范围内亦无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珍稀、特有野生动植物存在。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云浮市云安区辖区范围内，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2018 年云浮市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云浮市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行政区	时间	综合指数 (无量纲)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8h	PM ₁₀	PM _{2.5}
云浮市	2018 年	3.87	15	31	1.2	134	53	33
标准	—	—	60	40	4	160	70	35

备注：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 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系为南山河（坐标：北纬:22.878594，东经：112.023531），对照《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件，南山河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状况，项目引用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8 日对南山河水质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进行评价，检测断面图见附图四，检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六。

表 3-2 南山河石仔坑河段检测断面水质检测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断面	南山河石仔坑河段 (W10)			
	检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检测项目	2017.6.6	2017.6.7	2017.6.8	III 类标准值
水温	24.1	23.6	24.1	/
pH	6.29	6.32	7.10	6-9

氨氮	6.08	6.22	6.04	≤1.0
总磷	0.45	0.56	0.47	≤0.2
SS	81	75	72	≤60
DO	4.2	4.1	4.6	≥5.0
石油类	0.18	0.12	0.23	≤0.05
CODCr	25.4	30.2	28.1	≤20
BOD5	9.2	8.7	9.8	≤4
LAS	0.143	0.138	0.162	≤0.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注：悬浮物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蔬菜灌溉水质标准值。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见，在检测期间南山河石仔坑河段水质中氨氮、总磷、DO、石油类、COD_{Cr}、BOD₅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余检测项目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由此可见南山河石仔坑河段存在一定的有机污染，其主要原因是该河段周边还有较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导致水体污染物含量增大，从而出现超标现象。随着周边城市污水管网的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率的提高，南山河水质将逐渐得到改善，并留有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 A2，周边多为其他石材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有关规定，“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列为 2 类声功能区，其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通过现场勘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边界，以及西北侧大坑口处分别布设 1 个检测点位进行项目边界环境噪声现状实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每个检测点连续检测 2 天，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检测，昼间检测时段为 6:00-22:00，夜间检测时段为 22:00-6:00。检测点位见附图五，检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七。

表 3-3 项目周边噪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项目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2019.9.23	57.2	≤60	47.7	≤50
	2019.9.24	56.8		46.1	
项目西南侧外 1 米处 N2	2019.9.23	56.8		46.8	
	2019.9.24	57.4		46.8	
项目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2019.9.23	55.1		45.6	
	2019.9.24	56.1		45.4	
项目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2019.9.23	58.3		48.1	
	2019.9.24	57.9		48.3	
项目西北侧外大坑口 1 米处 N5	2019.9.23	56.7		47.2	
	2019.9.24	55.8		47.2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厂界以及西北侧大坑口检测点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m)	方位	功能性质	敏感要素
1	珠洞村	约 190	西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大坑口	约 15	西北	居民区	
	罗屋	约 235	东北	居民区	
2	冯屋	约 455	东北	居民区	
3	大秧地	约 465	东北	居民区	
	榕树围	约 205	东南	居民区	
	珠洞	约 117	南	居民区	
8	南山河	约 176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系南山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摘录) 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DO</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5</td> <td>≤0.2</td> <td>≤0.05</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DO	总磷	石油类	LAS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5	≤0.2	≤0.05	≤0.2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DO	总磷	石油类	LAS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5	≤0.2	≤0.05	≤0.2																												
	<p>2、大气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摘录) 单位：u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选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9">(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3、声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湿法作业所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槽罐车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外运，用作厂区周边林地绿化。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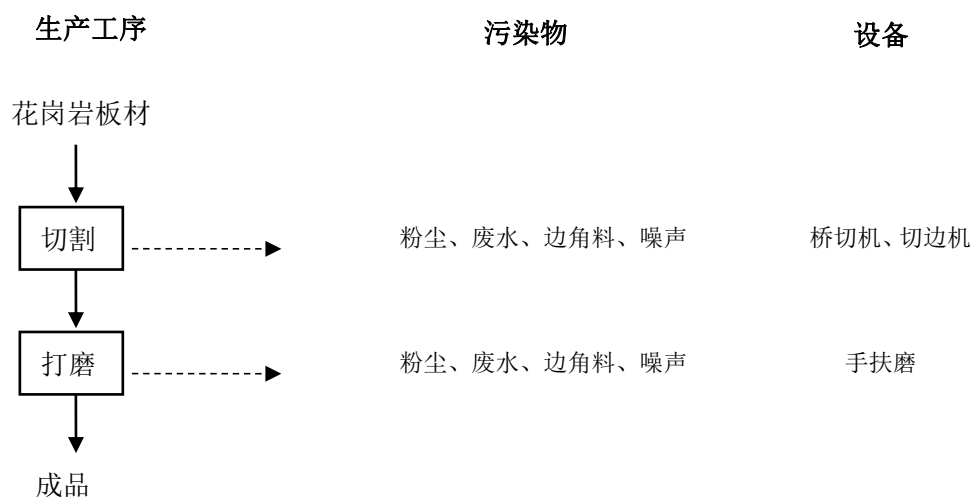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营运期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槽罐车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外运，用作厂区周边林地绿化。因此本环评建议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采用湿法作业，外逸粉尘量极少，本环评建议不列入总量控制。</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为花岗岩板材，经切割、打磨工序加工成石材规格板进行销售。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水、噪声、边角料。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外逸粉尘量极少。

注：若日后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改变，需重新申报环保部门审批。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清洗设备、材料所产生的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沙和油污。

2、废气

基础开挖、回填泥土造成的建筑施工扬尘和材料运输、装卸、加工过程的扬尘。

3、噪声

建筑施工期间产生噪声的设备包括提升机、电锯等，并且是露天作业，其产生的噪声级为 75~110dB（A）。

4、固体废弃物

建筑施工中开挖基础产地的余泥、砖石等。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物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10m³/h，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CaCO₃、CaO 和 SiO₂ 等），还包含少量金刚石细粒、磨料细粒以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项目设有自然沉淀池供生产废水进行沉降，沉淀池上清水回用作生产所需的喷淋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0.04 吨/人·日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d，即 12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槽罐车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外运，用作厂区周边林地绿化，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t/a	COD _{Cr}	250	0.027	200	0.0216
	BOD ₅	150	0.0162	100	0.0108
	SS	200	0.0216	100	0.0108
	NH ₃ -N	35	0.0038	30	0.0032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废气主要源于切割、打磨工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在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5kg/（t 石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花岗岩板材年用量为 3000 平方米，即 174t/a，则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09t/a。

本项目湿法作业设备均设有喷水管道，在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会对刀头、打磨装置与石材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切割打磨加工的方式，切割、打磨粉尘经过喷水处理后，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同时，将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厂房，清洗设备，去除附着于厂房和设备的粉尘，减少二次扬尘；定期冲洗厂房四周公共区域，确保项目厂房内落实地面硬底化，综上湿法作业对粉尘的去除效率约为 70%，故本项目湿法作业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总量约为 0.003t/a。

表 5-2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湿法作业	粉尘	0.009t	0.006	0.003	0.001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桥切机、切边机、手扶磨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

表 5-3 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距离设备 1m)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1	桥切机	80~90
2	切边机	80~90
3	手扶磨	70~8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沉淀池沉渣。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办公生活垃圾以 0.5kg/人·日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日产量约为 0.005t，年产量约为 1.5t。

(2) 废弃边角料、残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边角料和残次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投入花岗岩板材 3000 平方米(约 174t/a)，生产过程中产品损耗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10%，则项目废弃边角料、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17.4t/a。

(3)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生产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通过自然沉淀形成沉渣，根据物料平衡经计算可得项目沉渣量约 8.7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切割、打磨工序	粉尘	无组织	0.009t/a	0.003t/a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108t/a)	COD _{Cr}		250mg/L, 0.027t/a	200mg/L, 0.0216t/a
		BOD ₅		150mg/L, 0.0162t/a	100mg/L, 0.0108t/a
		SS		200mg/L, 0.0216t/a	100mg/L, 0.0108t/a
		NH ₃ -N		35mg/L, 0.0038t/a	30mg/L, 0.0032t/a
	生产废水	SS		10m ³ /h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沉淀池	沉渣		8.7t/a	定期交由相关公司抽取外运
	生产过程	废弃边角料、残次品		17.4t/a	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
噪声	桥切机、切边机、手扶磨	噪声		70-90dB(A)	项目边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所在地零散分布陆生植物, 植物种类组成成份比较简单, 生物多样性较差, 没有发现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保护植物。</p> <p>本项目四周的景观主要为其他工厂、交通道路、山林等,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建设单位只要搞好污染源治理, 使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周边设施食宿办公，故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工地污水来自清洗设备、材料产生的污水。根据工程施工经验，施工废水中的SS含量较高，普遍超标，悬浮物的主要成分为土粒和水泥颗粒等无机物，基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过一段流动后易沉降。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提高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做好工地污水的导流排放，充分循环使用，未能利用的经隔渣沉淀等处理后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基础开挖、回填泥土扬尘和材料运输、装卸、加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1、建筑工地四周和主体工程外围必须设置防尘护网，水泥设置临时库房，沙灰堆场设置围挡。
- 2、对建材运输车辆采取帆布压盖等措施，慢速行驶，文明装卸物料。
- 3、设专人对施工料场沙灰和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并及时清扫现场撒落的物料。
- 4、应定期对进场车辆进行车轮清洗，以减轻运输车辆带泥行驶造成的路面扬尘污染。
- 5、材料装卸、加工等过程，应尽量远离已建厂房。
- 6、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提升机、电锯等，并且是露天作业，若无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75~110dB(A)，远大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环评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四、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周边设施食宿办公，故施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开挖基础产生的余泥、施工过程产生的砖石、木竹废弃料等。施工中对产生的废料妥善处置，如开挖的土石方、碎砖、混凝土等可以在厂区内进行回填处理。

通过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约 $10\text{m}^3/\text{h}$ ，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CaCO_3 、 CaO 和 SiO_2 等），还包含少量金刚石细粒、磨料细粒以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项目设有两套自然沉淀池供生产废水进行沉降，沉淀池上清水回用作生产所需的喷淋水，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渣，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因蒸发和清理沉淀池沉渣时损耗，每天循环补充水量约 4m^3 （ $1200\text{m}^3/\text{a}$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t}/\text{a}$ ，其成分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和 SS，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槽罐车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外运，用作厂区周边林地绿化，则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浇洒绿地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 $1\sim 3\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本环评取 $2\text{L}/(\text{m}^2\cdot\text{d})$ ，则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绿地 180m^2 。项目厂区周边多为林地，远远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消纳要求，故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周边林地的绿化用水是完全可行的。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加工花岗岩板材 3000 平方米（即 $174\text{t}/\text{a}$ ），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以 $0.05\text{kg}/\text{t}$ （石料）计，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在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会对刀头、打磨装置与石材接触位置采用边喷

水、边切割打磨加工的方式，切割、打磨粉尘经过喷水处理后，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对粉尘的去除效率约为 70%，则本项目湿法作业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总量约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表 6-1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湿法加工粉尘	0.009	0.004	70	0.003	0.001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估算模型参数、污染源参数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下表 6-2。

表 6-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注：对仅有 24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TSP，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判定见表所示。

表 6-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6-4，污染源参数见表 6-5，计算结果见表 6-6。

表 6-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1
最低环境温度/°C		-1.3
土地利用类型		临时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6-5 面源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生产工序	112.021882	22.876359	38	31.5	10	2400	正常	0.001

注：以项目厂址为原点

表 6-6 P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生产车间面源	颗粒物	900.0	0.3009	0.03

注：颗粒物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 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0.9mg/m³)作为评价标准。

表 6-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10	0.01344	0.00
15	0.03161	0.00
100	0.2971	0.03
109	0.3009	0.03
200	0.2841	0.03
300	0.2705	0.03
400	0.2615	0.03
500	0.2551	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3009	0.03
最远距离/m	109	

由表 6-7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小于 1%，即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表 6-8。

表 6-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湿法作业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3	

表 6-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3

由大气环境导则推荐模式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边界均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粉尘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粉尘在下风向 109m 处的浓度最大，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03009mg/m³，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另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面 15 米处的大坑口，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该处粉尘落地浓度为 0.00001344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

项目生产过程的设备噪声源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p = Lp_0 - 20 \lo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p——距声源 r m 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Lp0——距声源 r 0m 处的参考声级 dB(A)。

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_t—某点总的声压级 dB(A)；

n—声源总数；

L_{Pi}—第 i 个声源对某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根据各类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3），通过计算可以得出不同类型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6-3 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声源 名称	噪声值	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				
		5m	10m	20m	30m	50m
桥切机、切边机	90	76	70	64	60	56
手扶磨	80	66	60	54	50	46
控制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以最大噪声值运行且无任何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噪声传播至项目边界（衰减距离 5m）处噪声值衰减至 66-76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为了确保由本项目边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噪声的防治工作，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房边界；②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及辅助设备强噪声设备应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等；③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④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⑤禁止午、夜间生产；⑥生产设备摆放在厂房东南面，远离西北面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各生产及辅助设备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沉淀池沉渣。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妥善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边角料和残次品，约为 17.4t/a，交由相关回收公司

处置。

(3) 项目生产废水流至沉淀池中，通过自然沉淀形成沉渣，约 8.7t/a，沉渣大部分为石粉、石渣等，定期交由相关公司抽取外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环保费用占一定比例是达到环境保护目标的必要手段，也是实现对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的必要保证。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本项目营运期对废气、污水、固废、噪声等所采取的污染防治工程费用，以及环保管理相关的辅助工程费用，它是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基础。

本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见下表。

表 6-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5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综合利用
	生产废水	沉淀池	20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大气污染物	粉尘	通风设施	5	满足（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3	场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沉渣 废弃边角料 残次品	固废收集场所	3	满足(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合计	36.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打磨工序	外逸粉尘	湿法作业、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槽罐车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外运,用作厂区周边林地绿化	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生产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集中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沉淀池	沉渣	交由相关公司抽取外运	
	生产过程	废弃边角料、残次品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房边界;强噪声设备应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等;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禁止午、夜间生产等。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该区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p>在生态保护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外排污染物的治理,做好绿化美化、景观保护和环卫等工作,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时处理。落实这些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不会因为其建设而受到大的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 A2，总投资 36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石材板材的加工与销售，计划年产石材规格板 2550 平方米。

2、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用石加工，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 A2，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云县府国用（2010）第 000349，详见附件四，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从事工业生产项目。因此，从项目用地性质来说，项目的选址合法合理。

4、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由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SO₂、NO₂、TSP 和 PM₁₀ 的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当地的空气质量情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系为南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检测结果可见，在检测期间南山河石仔坑河段水质中氨氮、总磷、DO、石油类、COD_{Cr}、BOD₅ 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余检测项目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由此可见南山河石仔坑河段存在一定的有机污染，其主要原因是该河段周边还有较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导致水体污染物含量增大，从而出现超标现象。随着周边城市污水管网的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率的提高，南山河水质将逐渐得到改善，并留有容量。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厂界以及西北侧大坑口检测点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A)}$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的施工期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但这种污染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施工期一结束，污染影响也就随之而停止。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要求和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措施，切实做好防护工作，可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6、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林地绿化，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外逸粉尘量极少，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桥切机、切边机、手扶磨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建设单位在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有效防治措施后，各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弱，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A)}$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渣、废弃边角料、残次品等。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交由相关公司

抽取外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残次品，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规格板 2550 平方米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严格落实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加强噪声防治工作。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喷淋装置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石粉、石渣，并指定专人对厂内地面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
- 5、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调整项目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的切换阀，防止通过下水道系统扩散。
- 6、工程完成后，应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规定试运行期内及时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7、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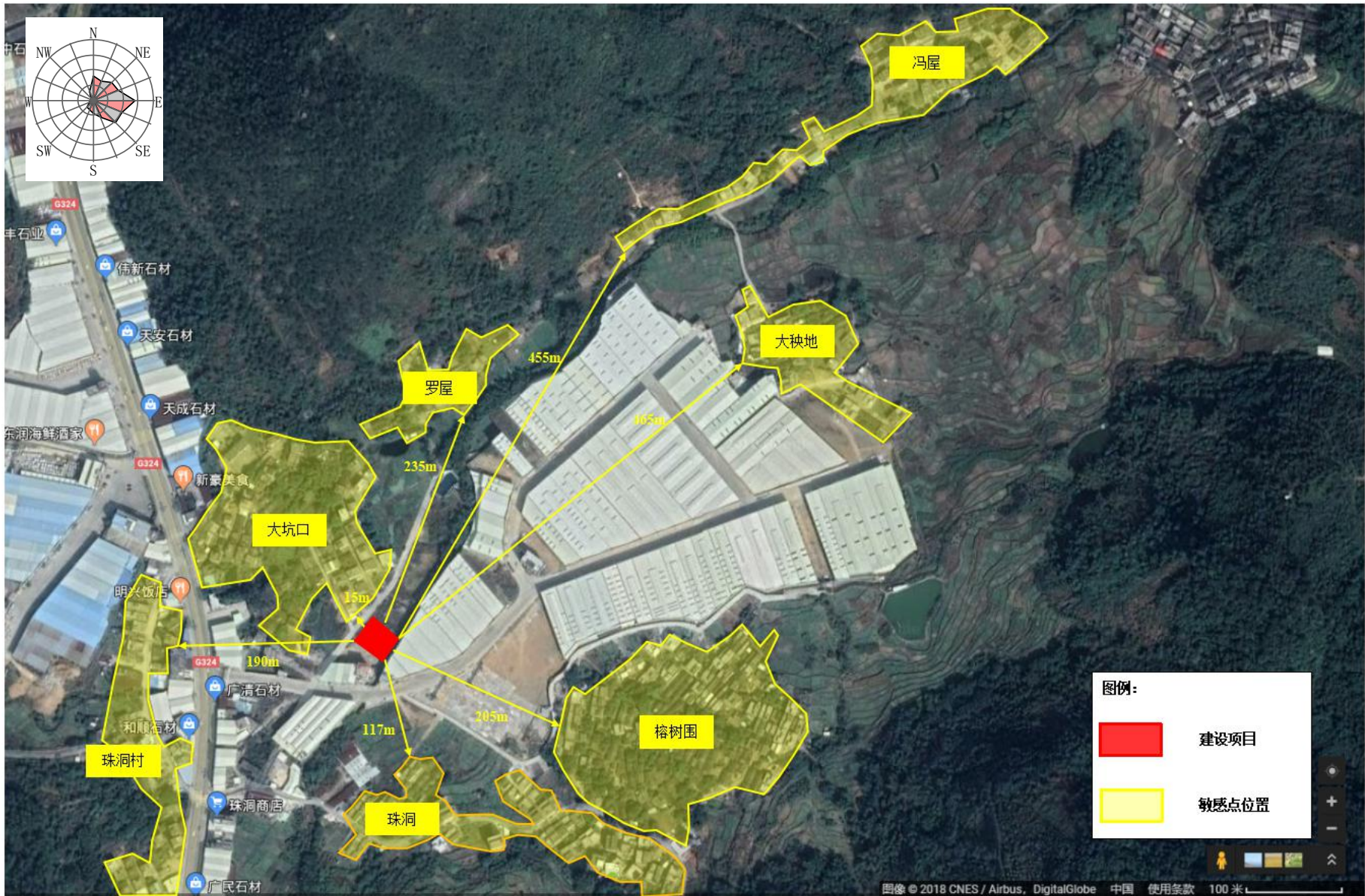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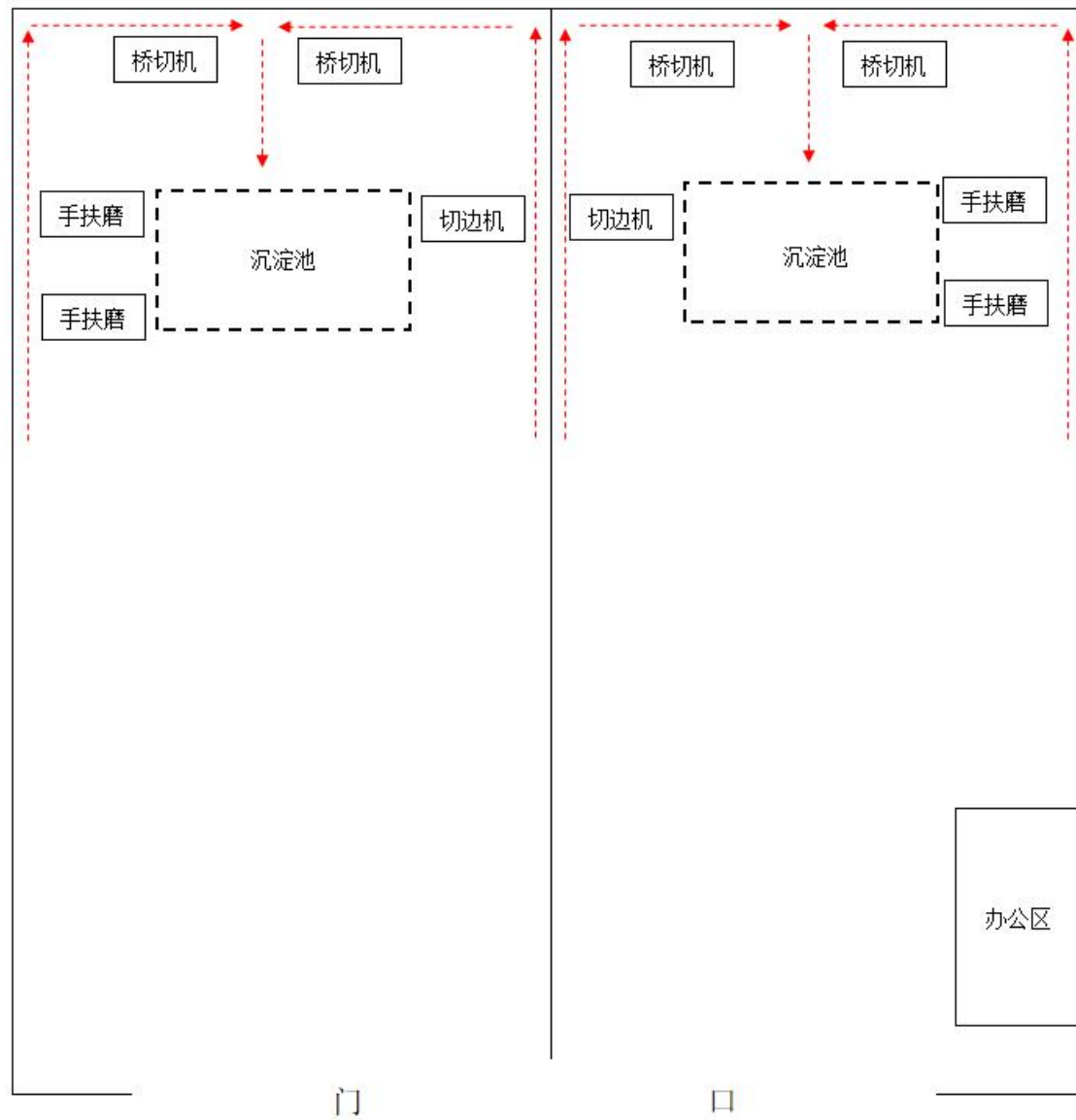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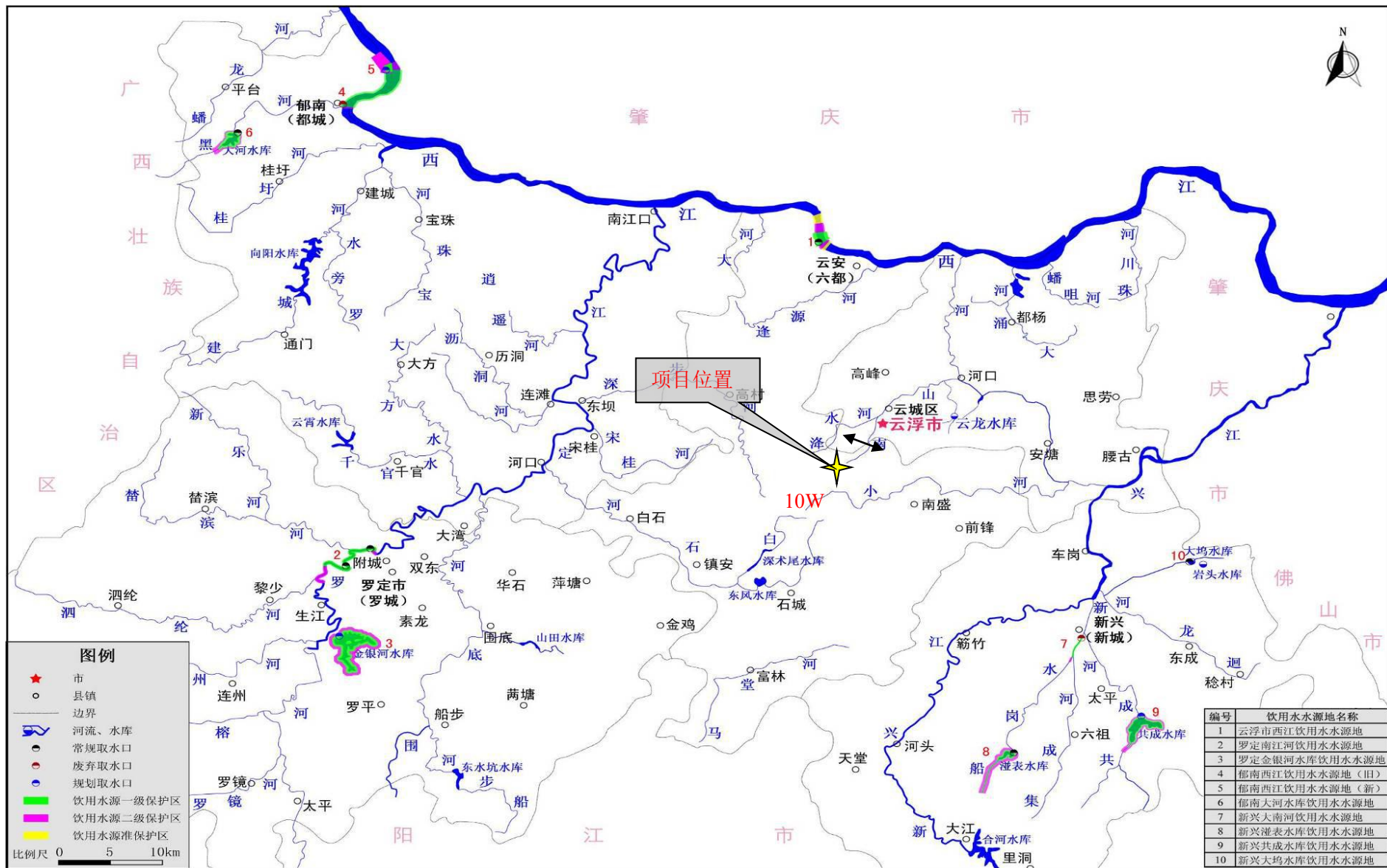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红框范围）四至及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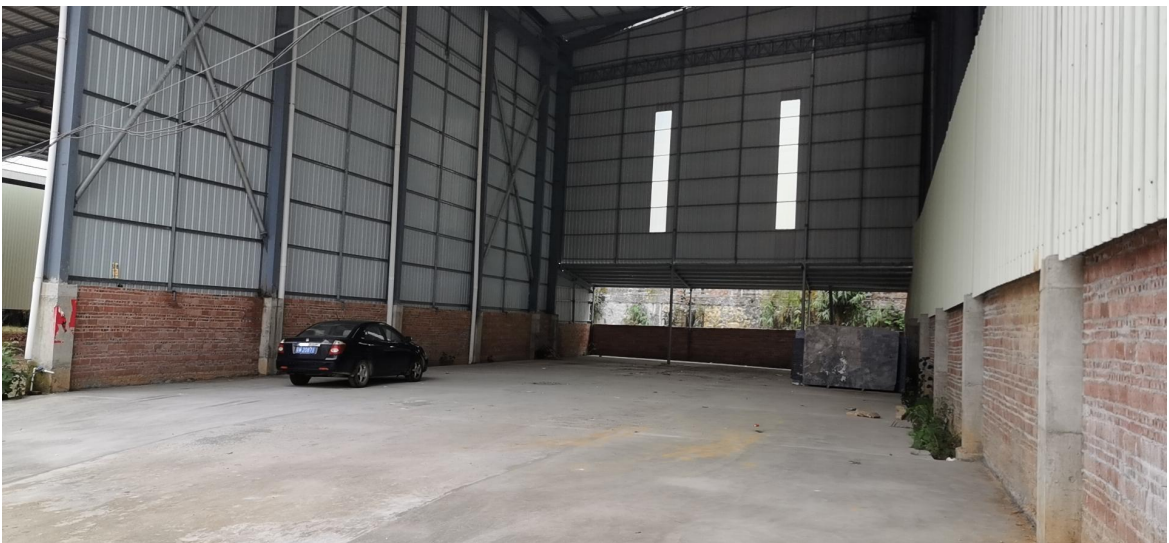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布点图



附图五 项目（红框范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内部图



项目内部图



项目东南面图



项目西南面图



项目东北面图



项目西北面图

附图六 项目周边及现状环境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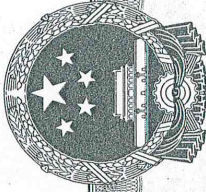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负责建设的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规格板 2550 平方米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签名）：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53K9D99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财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石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A2		



登记机关

2019年8月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云县府用 (2010) 第 000349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李大财		
座落	云安县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		
地号	20-00370	图号	YA2010059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年11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12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200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云安县人民政府(章)
2010年11月7日

记 事

2010/8/27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土地证不得转借、出租、抵押、
收缴或注销。

根据云县国土资转〔2010〕65号文，原土地使用者丁
玉山将原证号为云县府国用〔2004〕字第000327号
所属的部分面积1200平方米使用权转让给李大财使
用，原证面积11558平方米，实测面积10119.56平
方米。经审查，予以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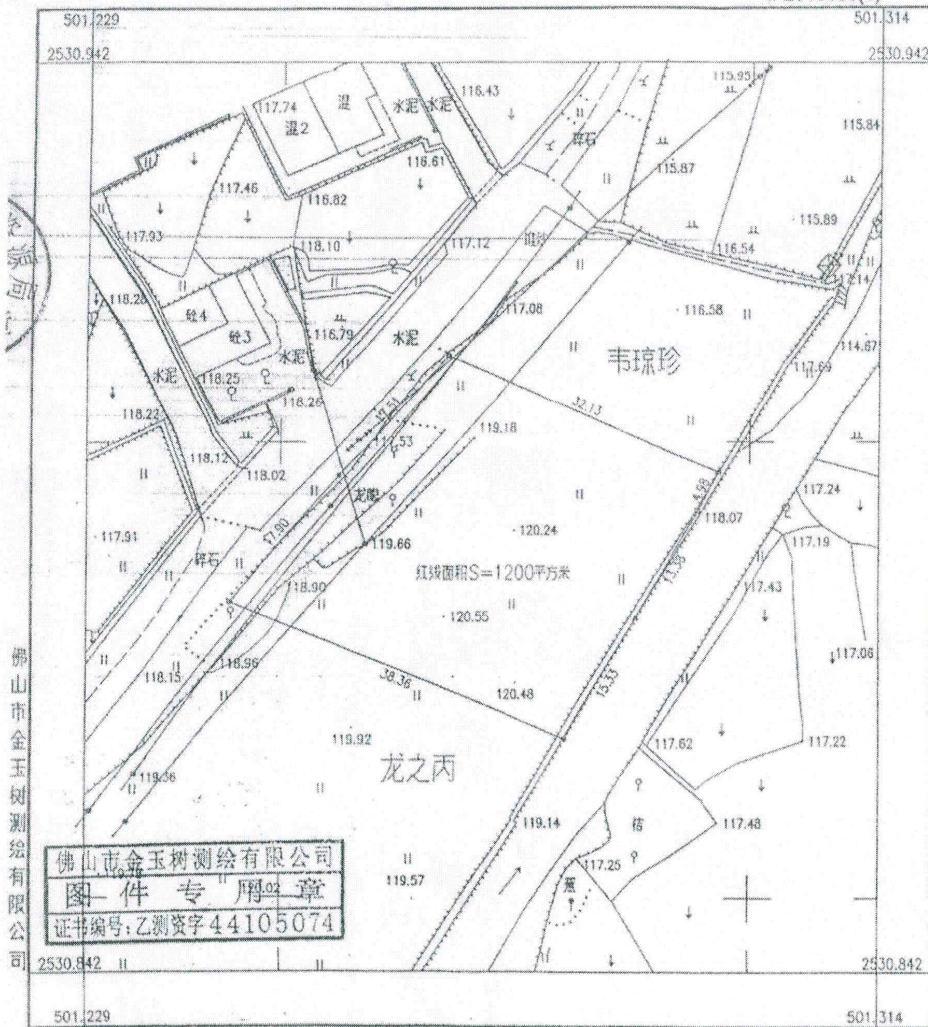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石城镇珠洞李大财

YA2010059(6)



佛山市金玉树测绘有限公司

佛山市金玉树测绘有限公司
图一件专"册"章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105074

1980西安平面直角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为112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2007年版图式
2010年7月数字化测制

1:500

测量员: 金祥
绘图员: 彭丽珍
检查员: 龙松枝

关于引用我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我公司同意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引用我公司出具的云浮市云安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70603800705)，我对数据引用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日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郑)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1001号

郑州市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送审的 河南鑫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

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代码:)。

申请的经营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企业集团名称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注:

- 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限,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名称处理。

附件六 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Item): 云浮市云安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Client):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Address): 云浮市云安区
检测日期(Testing Date): 2017.06.05-2017.06.26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17.06.26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18页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编 写(written by): 李 伟 振

复 核(checked by): 刘 司 富

签 发(checked by): 刘 司 富 职 务(position):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7.06.26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of CAT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CAT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s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CAT) :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 511300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传真(Fax): 020-82261372-55

网 址: www.huahang-test.com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二、样品名称: 地表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7年06月06日~ 2017年06月08日	W1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上游约 500 米 (23.098890,111.978695)	W170603 80070500 1~033	密封完好	李普、刘国富、潘文捷
2		W2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下游约 1500 米 (23.085744,11.988995)		密封完好	
3		W3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下游约 3000 米 (23.080533,112.004273)		密封完好	
4		W4 逢源河枫竹河段 (23.062074,112.022962)		密封完好	
5		W5 大涌河六合村河段 (23.014677,112.165498)		密封完好	
6		W6 南山河滩冲河段 (23.042449,112.110767)		密封完好	
7		W7 大涌河鬼头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河段 (23.039204,112.164854)		密封完好	
8		W8 蟠咀河 156 乡道河段 (23.065460,112.1997720)		密封完好	
9		W9 大河大江洞河段 (22.013979, 111.933625)		密封完好	
10		W10 南山河石仔坑河段 (22.878594,112.023531)		密封完好	
11		W11 小河南盛镇河段 (22.812570,112.115971)		密封完好	

2、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水温: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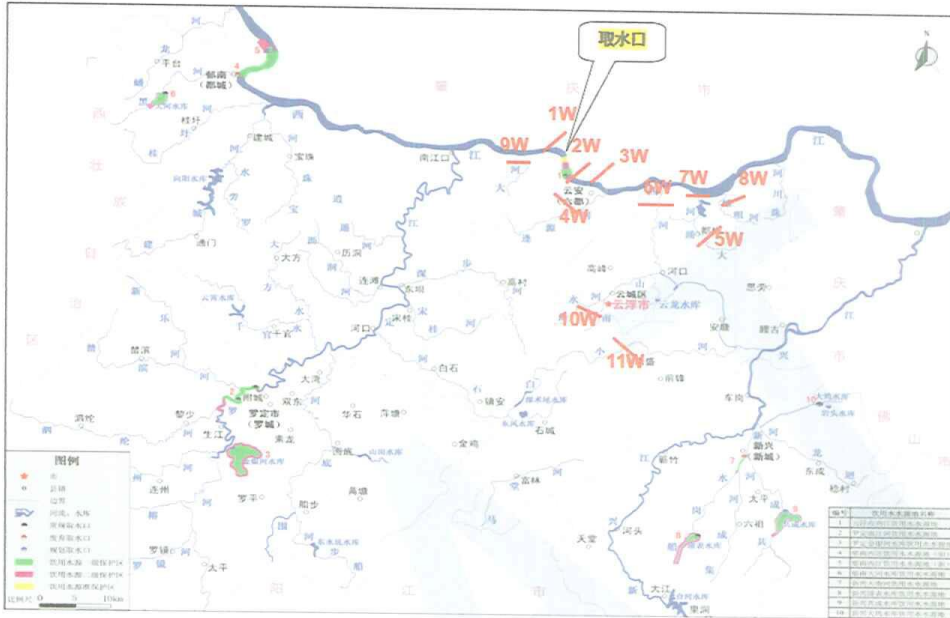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水温	pH	氨氮	总磷	SS	DO	石油类	COD _{Cr}	BOD ₅	LAS
W1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上游约 500 米	6.06	24.1	7.83	0.63	0.015	19	6.7	0.03	12	2.8	0.025
	6.07	23.6	7.81	0.60	0.017	18	6.5	0.04	11	2.5	0.028
	6.08	24.1	7.80	0.64	0.016	18	6.3	0.03	10	2.6	0.029
W2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段下游约 1500 米	6.06	23.8	7.83	0.61	0.016	20	6.4	0.04	11	2.7	0.038
	6.07	23.7	7.90	0.60	0.018	19	6.3	0.03	12	2.6	0.036
	6.08	24.0	7.85	0.59	0.019	18	6.5	0.03	11	2.8	0.031
W3 距离自来水厂取水口西江河	6.06	24.5	7.70	0.62	0.011	20	6.9	0.02	13	2.9	0.035
	6.07	23.8	7.80	0.64	0.017	21	6.7	0.04	16	2.5	0.036

报告编号: GZE170603800705

段下游约3000米	6.08	23.9	7.50	0.62	0.020	19	6.5	0.03	17	3.0	0.038
W4逢源河枫竹河段	6.06	24.1	6.40	5.43	0.53	26	4.9	0.18	24.6	8.2	0.131
	6.07	23.8	6.38	6.21	0.56	27	4.3	0.16	23.7	7.8	0.140
	6.08	24.2	6.82	6.13	0.48	23	4.0	0.25	27.8	8.9	0.152
W5大涌河六合村河段	6.06	23.6	6.35	5.2	0.048	33	4.8	0.18	22.3	7.3	0.075
	6.07	23.9	7.02	4.82	0.050	28	4.9	0.25	23.0	6.8	0.085
	6.08	24.1	6.45	4.93	0.047	27	5.0	0.22	21.6	6.5	0.045
W6南山河滩冲河段	6.07	24.1	6.30	5.79	0.53	80	4.8	0.12	25.7	9.6	0.141
	6.08	23.6	6.38	6.35	0.62	78	4.5	0.16	30.9	9.1	0.138
	6.08	24.1	7.02	6.04	0.47	76	4.3	0.25	28.3	9.8	0.165
W7大涌河鬼头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河段	6.06	23.8	6.27	4.35	0.038	19	5.2	0.25	17	3.4	0.075
	6.07	23.7	7.02	4.81	0.028	20	5.0	0.30	16	2.9	0.036
	6.08	24.0	6.52	4.42	0.025	21	5.6	0.31	17	3.1	0.031
W8蟠咀河156乡道河段	6.06	24.1	6.30	5.81	0.52	25	4.5	0.12	25.7	9.6	0.141
	6.07	23.6	6.40	6.40	0.56	22	4.1	0.16	30.9	9.1	0.138
	6.08	24.1	7.21	6.10	0.48	21	3.9	0.25	28.3	9.8	0.165
W9大河大江洞河段	6.06	24.1	6.47	4.35	0.047	21	5.9	0.16	20.3	6.8	0.131
	6.07	25.2	6.53	4.81	0.042	23	5.8	0.18	24.3	7.8	0.122
	6.08	25.7	6.34	4.43	0.056	22	5.3	0.23	23.0	7.3	0.057
W10南山河石仔坑河段	6.06	24.1	6.29	6.08	0.45	81	4.2	0.18	25.4	9.2	0.143
	6.07	23.6	6.32	6.22	0.56	75	4.1	0.12	30.2	8.7	0.138
	6.08	24.1	7.10	6.04	0.47	72	4.6	0.23	28.1	9.8	0.162
W11小河南盛镇河段	6.06	24.5	6.34	1.61	0.35	45	5.5	0.09	25.7	6.8	0.079
	6.07	23.8	6.42	2.05	0.48	50	5.3	0.12	20.6	6.7	0.036
	6.08	23.9	6.53	1.82	0.53	55	5.1	0.10	23.4	6.2	0.035

备注: “/”=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3.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 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618-2011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10 mg/m ³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01 mg/m ³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2 年	消解装置 DRB200	2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试仪 JPB-605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 mg/L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FDT20190918-10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28日

第1页 共6页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90918-10
委托单位: 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 A2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编制人: 莫慧娴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90918-10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28日

第2页 共6页

声 明

一、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二、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五、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66号A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90918-10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28日

第3页 共6页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目的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编号	FDT20190918-10
委托单位	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严辉文 13826885688
受检单位	云浮市大财石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严辉文 13826885688
受检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 A2		
采样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 A2 (北纬 22°52'37", 东经 112°0'48")		
采样人员	张文欢、林金好、麦金城		
分析人员	张文欢、林金好、麦金城		
编写人员	莫慧娴		

二、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N1 项目东南侧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19-09-23~2019-09-24, 每天昼夜各一次
N2 项目西南侧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19-09-23~2019-09-24, 每天昼夜各一次
N3 项目西北侧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19-09-23~2019-09-24, 每天昼夜各一次
N4 项目东北侧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19-09-23~2019-09-24, 每天昼夜各一次
N5 项目西北侧外大坑口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19-09-23~2019-09-24, 每天昼夜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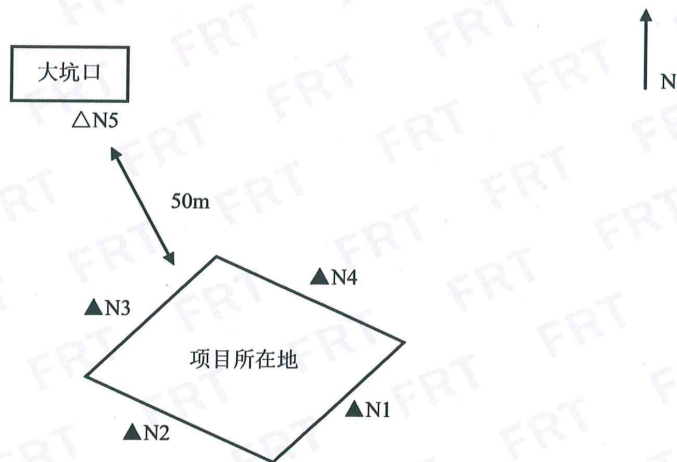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三、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及检测结果			
			2019-09-23		2019-09-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南侧外1米处	环境噪声	57.2	47.7	56.8	46.1
N2	项目西南侧外1米处	环境噪声	56.8	46.8	57.4	46.8
N3	项目西北侧外1米处	环境噪声	55.1	45.6	56.1	45.4
N4	项目东北侧外1米处	环境噪声	58.3	48.1	57.9	48.3
N5	项目西北侧外大坑口1米处	环境噪声	56.7	47.2	55.8	47.2
气象条件:	2019-09-23 晴; 风向: 昼南, 夜南; 风速: 昼 1.8m/s 夜 1.9m/s, 2019-09-24 晴; 风向: 昼南, 夜南; 风速: 昼 2.0m/s 夜 2.2m/s。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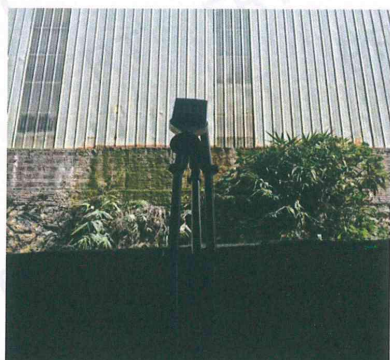
注: “▲” 噪声检测点位; “△” 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66号A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四、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现场采样图



N1 检测点位



N2 检测点位



N3 检测点位



N4 检测点位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66号A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90918-10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28日

第6页 共6页



N5 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66号A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云浮市大耐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浮市大耐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规格板2550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加工销售石材 规模：年产石材规格板2550 计量单位：平方米）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A2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月1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0219	纬度	22.876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云浮市大耐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大耐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6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3MA53K9D99L	技术负责人	李建安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正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背路段中磊石材城A2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66号就业大厦2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08	0.000	0.000	0.011	0.011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用作厂区周边林地绿化
		COD			0.022	0.000	0.000	0.022	0.022	
		氨氮			0.003	0.000	0.000	0.003	0.003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	/	
颗粒物				0.003			0.0030	0.003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